

正聲廣播公司甄選校園優質廣播節目競賽獎勵辦法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提昇國內校園廣播水準，鼓勵製播優質節目，建立良好產學互動，特設立本獎勵辦法。

二、名稱：100年「校園新聲獎」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凡國內大學院校傳播相關系所在校學生，對製播優質廣播節目具濃厚興趣與熱忱者，不限主修課程組別均可報名。（於報名作品截止收件日前仍為在校學生）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參賽類別：分為社會服務及教育文化兩大類。

1.製作社會服務類節目，以關懷弱勢族群，進行實地人、事、物採訪之內容為主，藉節目激發人心大愛，重現社會溫情。

2.製作教育文化類節目，節目內容具有教育性或文化性或藝術性，能提升聽眾人文素養者。

（二）作品格式：廣播節目內容可以單一集方式呈現，或依主題採系列方式製播，參賽節目總長度以不低於30分鐘，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獎勵名額及方式：

（一）經甄選得獎者以五名為限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，並依成績排定序位，同一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製播，獎狀各一，獎金均分。

（二）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
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
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貳萬元

第四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

第五名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

六、評審事宜：

參賽廣播作品評審作業，由正聲廣播公司遴選專業廣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負責之。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在正聲網站公佈評選結果，頒獎日期另訂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八、參賽應附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：一式五份，每份均須加蓋單位系所印章。

（二）節目文稿：一式五份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：CD 光碟片（MP3 格式）一式五份。

以上第（一）及（二）項，併請提供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光碟一式一份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
九、報名表格下載：

請至「正聲廣播公司」網站點選「訊息公告」項下之「正聲廣播公司 100 年『校園新聲獎』比賽開跑了！」下載，網址：
www.csbc.com.tw。

十、參賽者應履行之規定：

（一）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。

（二）應擔保其參賽節目，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應為參賽節目之著作財產權人，並同意授權正聲公司於頒獎典禮日起，得永久將得獎節目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推廣使用。參賽節目如非著作財產權人時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。

前項所稱推廣使用，指於推廣活動、方式（包括但不限編印正聲月刊、正聲網站）中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節目及報名表所載之簡介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（寄）至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-1 號 7 樓。並請於報名封面上註明「100 年校園新聲獎參賽作品」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公司解釋之。聯絡電話：

(02) 23617231-624 正聲廣播公司新聞節目部 宛小姐。